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0n0725

式叉摩那尼戒本

明　弘贊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25-A 式义摩那尼戒本序
  - 目次
  - 前文
  - 初學四根本
  - 二學六法
  - 三學二百九十二行法
  - 懺二百九十二行法法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25-A 式义摩那尼戒本序

惟夫世教，禮儀為先。出世洪規，戒律居首。非禮儀無以成賢智，乘戒律所以趣菩提。故大經云：戒是一切道果梯航，亦是一切善果根本。若不護持禁戒，云何當見佛性？一切眾生，雖有佛性，要因持戒，然後乃見。因見佛性，得成無上菩提。是故大小兩乘，同稟尸羅。出家五眾，共遵戒法。第以時當末法，人多喜受撥持。虛霑戒品，反作苦海中敝囊。或以狂慧，妄談般若，輕毀毗尼。致使愚蒙隨習，後進無門。寧知如來備盡物機，教闡三乘，戒立五眾。而女性闇鈍，煩惑偏厚。乃制以六法，令其二年，預學大尼一切諸戒威儀。戒體漸成，方聽受具。然其所依，必以知律大尼為師。但大尼不得向說五篇七聚之名，惟聽語令不婬不盜等諸戒威儀。嗟夫！末代大尼罕遘，知律者全稀。既不蒙於親授，復不許閱篇聚之文。無由得知，止持作犯。縱有向上之志，而無措足之方。爰是稽諸律本，編集所應學法。俾有慚有愧，樂學戒者，時而習之。

皆順治庚寅孟夏大菩提心沙門弘贊識

式叉摩那尼戒本目次

初學四根本
二學六法
三學二百九十二行法

式叉摩那尼戒本目次(終)

No. 725

式叉摩那尼戒本(出曇無德部)

廣州南海寶象林沙門　弘贊在犙　輯

梵語式叉摩那尼，此云學法女，謂於二年中具學三法：一、學根本，謂四重也；二、學六法，謂羯磨所得者；三、學行法，謂大比丘尼一切諸戒威儀也。今依律本詳列三法，以便受戒者習學。

○初學根本(共有四事)

一、不得作不淨行行婬欲法。若式叉摩那行婬欲法，乃至共畜生，非式叉摩那、非釋種女，是犯重罪故。

二、不得偷盜乃至草葉。若式叉摩那偷人五錢、若過五錢，若自取、教人取，若自斷、教人斷，若自破、教人破，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者，非式叉摩那、非釋種女，是犯重罪故(斷謂斫作兩斷，破謂毀裂燒埋壞，皆是使錢色相變壞也。五錢者，是五大錢，一大錢直十六小錢。若取五錢直五錢物，悉犯重罪)。

三、不得故斷眾生命乃至蟻子。若式叉摩那故自手斷人命、若持刀授與人、教死讚死、若與人非藥、若墮人胎、[示*厭]禱呪術、自作教人作者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，是犯重罪故(讚謂讚歎令死。非藥謂毒藥，或彼人病與不相宜藥令死。[示*厭]音掩，謂祈禱鬼神也。咒謂用惡咒術也)。

四、不得妄語乃至戲笑。若式叉摩那不真實，非已有，自稱言得上人法，得禪，得解脫、三昧、正受，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，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，即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，是犯重罪故(解脫，謂八解脫。三昧，此云正定。正受，亦定之異名。須陀洹，此云入流，謂入聖人之流。阿羅漢，此云無著，亦云無生，謂解脫三界生死故也)。

此四重戒，隨犯其一，即應滅擯。後不得受比丘尼戒，亦不得還為式叉摩那、沙彌尼、優婆夷也。若更從師強受，亦不得戒，仍獲重罪。受他信施，悉名犯盜。

〇二學六法(正有六事)

若式叉摩那，與染污心男子共身相摩觸，犯戒，應更受戒(染污心者，婬欲意也)。

若式叉摩那，盜心取減五錢，犯戒，應更受戒(減五錢者，或一錢、二錢、三錢、四錢)。

若式叉摩那，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，犯戒，應更受戒(不能變化者，謂畜生不能變作人天龍鬼神等形。畜生者，乃至微細昆蟲，盡名畜生)。

若式叉摩那，於眾中故作妄語，犯戒，應更受戒(此中妄語，謂小妄語也)。

若式叉摩那，非時食犯戒，應更受戒(日中後至明旦天未明，即名為非時)。

若式叉摩那飲酒犯戒，應更受戒。

此之六法，若犯其一，即名缺戒，應更與二歲羯磨，復從始學。若學不滿二歲，不得受大戒。

〇三學行法(共二百九十二法。佛言：式叉摩那一切大尼戒應學，除自取食、授食與他。準僧祇律，制自從沙彌尼受食。)

不得以染污心受染污心男子捉手、捉衣入屏處，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、身相倚、若共期(屏處者，謂人所不見聞處)。
不得覆藏他罪。若知他有罪，不自舉、不白僧、不語眾人，後於異時，彼人或命終、或滅擯、或罷道等，乃作是言：我先知彼有如是如是事。是覆藏他重罪故。
若知比丘乃至守園人及沙彌為僧所舉，如法、如律、如佛所教，不隨順、不懺悔，僧未與作法共住而隨從之，他比丘尼、式叉摩那諫時應捨，不得不捨(隨順者，謂隨順其言，或授經及與衣食)。
不得作媒嫁，持男意語女，持女意語男，或為成婦事，或為私通事，乃至須臾間。
不得瞋恚、不喜，以無根重罪謗他，欲壞彼清淨行者(無根者，謂不見、不聞、不疑，彼犯而故作謗語)。
不得瞋恚、不喜，於異分事中取片，以無根法謗他，欲壞彼人梵行(異分者，是重罪也。取片者，謂於重罪中取小罪以謗他，犯重也)。
不得詣官語居士、或居士兒、或奴、或客作人，乃至須臾頃。(詣官者，謂以事而告知官也。若為人輕陵，應語其父母、或其親族、或比丘、比丘尼、近事男、近事女而訶諫之。客作人者，謂受雇使作之人。)
若先知是賊女，罪應死。人所知，不問王、若大臣、若種性，不得便度出家(學法女雖無畜徒法，然應預學之)。
不得獨渡水、獨入村、獨宿、獨在後行(獨宿者，謂於村中俗家獨宿也)。
若知男子有染污心，不得從彼受食及餘物(十一)。
不得教他從染污心男子受食及物。
不得破和合，僧諫而不捨。
不得作破僧伴黨，諫而不捨。
若依城邑村落住，污他家、行惡行，眾僧驅擯，不得不服(污他家者，謂以物贈遺白衣。行惡行者，謂種諸花果溉灌採實，乃至與人或與童子共牀坐、同器食、歌舞鼓吹、受雇戲笑等)。
若惡性不受人語，他諫時應捨。
不得彼此相親近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展轉共相覆藏過失，諫而不捨(親近者，數共戲笑，數共相調)。
若眾僧為他作別住訶諫時，不得教彼言：汝等莫別住，當共住。我亦見餘有不別住、共作惡行、惡聲流布、共相覆罪，而僧以恚故，教汝別住。是謗僧故，諫時應捨。
不得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，便作是言：我捨佛、捨法、捨僧，不獨有此沙門釋子，亦更有餘沙門、婆羅門修梵行者，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。若僧諫時應捨。
不得喜鬪諍，不善憶持諍事，僧共評斷，便言僧有愛、恚、怖、癡，諫而不捨。

不得畜長衣過十日不淨施(淨施有二：一、真實淨施，謂真實施與他人；二、展轉施施，謂對他作法已而自畜持。〇二十)。
不得離衣異處宿，乃至經一夜。
不得從非親里居士、居士婦乞衣，若奪衣、失衣、燒衣、漂衣時聽乞。
若奪衣、失衣、燒衣、漂衣，而居士、居士婦自恣請、多施與，衣當知足，受不得過。
若居士、居士婦為辦衣價欲買衣施，先未受自恣請不得，為好故便到其家讚譽索衣。
若二居士、居士婦為辦衣價，欲買衣施與，先未受自恣請不得，為好故便到二居士家，稱譽勸令共作一衣(未受自恣請者，謂未任其往索也)。
若檀越遣使送衣價與式叉摩那，而式叉摩那由不得捉持是價故不受，彼使便以衣價付執事人而去。若式叉摩那須衣時，應二、三反往執事人所語言：我須衣。若不得衣者，四、五、六反在彼執事人前默然住。得衣者善，不得過是更往求衣。當語檀越：知取還衣價，莫使失，自不得受。
不得自手取金銀錢、若教人取、若口可受(口可者，謂口應諾而受也)。
不得作種種販賣。
若畜鉢減五綴不漏，不得為好故更求新鉢。
不得自求縷，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(縷謂縷線〇三十)。
若檀越使織師為式叉摩那織作衣，先未受請，不得為好故便往織師所，語令廣長堅緻齊整，織更增與價乃至一食直。
若施與他衣已，後不得瞋恚故自奪取、教人奪取。
若為病故畜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得齊七日內殘宿而食，不得過七日服(酥謂牛羊等乳變成者，油謂蔓青芝麻等油，蜜謂蜂蜜，石蜜即蔗糖煎煉成者。此等諸藥從他人受得時即為初日，齊七日內應自取服，若有餘當施與人，不得留至第八日)。若十日未滿夏三月，有人為急因緣故以衣施與應受，受已乃至衣時應畜，不得過(轉僧七日十六日受功德衣，至十二月十五日捨，此五月中名衣時。若不受功德衣，一月名時，謂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也。式叉摩那雖無功德衣，以其坐夏有功故，準理亦應隨僧得兩時利益畜長衣而不犯戒，若過兩時不作淨施即犯。凡一切衣物要至安居竟得畜，以此是急施衣故，乃開前十日也。急因緣者，或他為遠行征伐故施、或為病人故施、或為產難等故施)。
若知物施僧，不得迴以入己。
不得欲索是更索彼者(謂往施家求此物已，更求餘物也)。
若知檀越所為僧施異，不得迴作餘用(謂檀越與財物作堂而迴用作衣服、或與作衣服而迴作堂、或與此處乃迴與彼處用，若問主即隨主語用，若主與物時言隨意用得用)。若所為施物異，自求為僧，不得迴作餘用(所為施異者，若

為食施而用作衣、為衣施而用作食、若為餘處乃更為餘處用。自求者，處處求乞也)。
若檀越所施物異，不得迴作餘用(若他施物與作舍，而以此物貿作衣，不犯如前。前為僧作堂，此為一二人作舍，或為自也)。
若檀越所為施物異，自求為僧，不得迴作餘用(眾為作房舍故，處處求得財物，而以財物貿作衣共分〇四十)。
不得畜長鉢(即日得鉢，即日應受持一鉢。有餘者，當淨施、若遣與人)。
不得多畜好色器(若即日得器，應即日受，可須用者十六枚，餘者當淨施。若遣與人十六枚者，謂大釜、釜蓋大甕及杓，小釜、釜蓋小甕及杓，水瓶、瓶蓋甕及杓，洗瓶、瓶蓋壅及杓)。
若許他病衣，後時應與(病衣者，月水出時遮內身上及著裙也。若許他餘所須物，亦應與之)。
不得以非時衣受作時衣(時者，不受功德衣一月，受功德衣五月，名時。非時者，除此二時中，於餘時得長衣，是名非時衣也。時衣安居僧應分，非時衣現前僧應分)。
若與他貿易衣已，後時不得瞋恚還奪取、或使人奪取(貿易衣者，或以衣貿衣、或以餘物貿衣、或以衣貿餘物)。
若乞重衣，當齊價直四張氎，不得過(重衣者，寒時衣也)。
若乞輕衣，極至價直兩張半氎，不得過(輕衣者，熱時衣)。
不得故妄語(六法中，謂於眾中故作妄語，此中乃至向一人說者，便犯。)
不得毀呰語(謂毀辱於他，令彼羞恥也)。
不得兩舌語(謂傳他彼此之言，令生鬪亂也。〇五十)。
不得與男子同室宿。
不得共未受戒女人同一室宿過三夜。(僧祇律云：大尼得與式叉摩那三宿，式叉摩那得與沙彌尼三宿。)
不得與未受戒人共誦法(準本律不聽與未受大戒人共誦經法，餘律不聽向未具人說大戒法，令此式叉戒亦不聽向沙彌尼及在家人說)。
若知他有麤惡罪，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。(若僧作羯磨差使說，不犯。)
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(謂實自證得禪定、解脫、三昧，初果乃至四果，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也)。
不得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(五謂五陰，六謂六根、六塵，或更有五六相應之語。若有有智識女人在傍過說，不犯)。
不得自手掘地，若教人掘。
不得壞鬼神村(一切草木是鬼神所依住，猶若人村不得損壞也，乃至一切生種亦不得損壞)。
不得妄作異語惱他(謂他如法問時，情生不悅，即妄以餘事答之，令彼生惱也)。
不得嫌罵他(或面罵，或背罵〇六十)。

若取僧繩牀、木牀、臥具、坐褥，露地自敷，若教人敷。去時當自舉，若教人舉。
若於僧房中，取僧臥具自敷、教人敷，去時當自舉、若教人舉。
若知他先住處，後來不得於中間敷臥具止宿，欲令彼嫌窄自避去。
不得瞋他不喜，於僧房中自牽出，教人牽出。
不得在重閣上坐臥，脫脚繩牀、木牀(脫脚謂插脚尖，脚閣不堅牢，墮下傷人)。
若知水有蟲，不得自用澆泥、若草、或教人澆(餘一切洗濯等，俱名為用)。
若作大房，戶扉牖牖牖，及餘裝飾具，指授覆苫，應齊二三節，不得過(二三節者，謂二三重度也)。
若施一食處無病，應受一食不得過(其施主為麤故，立舍施食而不能多施，或限施一食、或施一宿)。
不得別眾食(若病時、作衣時、施衣時、行路時、乘船時、大會時、沙門施食時，皆不犯)。
若無病，至檀越家請與食，不得過二、三鉢，受持還寺中，不分與餘尼食。(七十)
不得殘宿食(謂今日受已，留至明日食)。
不得不受食，及藥著口中。(除水及楊枝，不受無犯。若準本部，聽式叉摩那自手取食，及授食與尼。按僧祇律，亦聽與大尼授食，除火淨生種，取金銀錢，自從沙彌尼受食。)
若先受請已，不得於前食、後食、行詣餘家而不囑餘尼(除病時、作衣時、施衣時不囑，無犯)。
若食家中有寶，不得強安坐(食家者，謂其家夫婦有欲意，欲為不淨事，不得強坐妨彼也)。
若食家中有寶，不得在屏處坐。
不得獨與男子露地一處共坐。
若先許他共至聚落與食，而竟不教與食，便言我與汝一處共坐共語不樂，而方便遣他去者，得罪。
若檀越請與四月藥，無病亦應受，不得過受(除常請、更請、分請、盡壽請，不犯。若一月、二月、三月，隨請而受，不得過期限復往取)。
不得往觀軍陣(除有請喚因緣，不犯。)
若有因緣至軍中，二宿、三宿不得過(若為三寶緣事，須往軍中宿，一宿得了即應還，乃至三宿不得過〇八十)。
若軍中二宿、三宿時，不得觀軍鬪戰，或觀遊軍象馬勢力。
不得水中戲。
不得以指擊擫他(謂以指捏其肉，令酸癢難忍而取笑也)。
不得不受諫語。

不得恐怖他。
若半月洗浴，無病應受，不得過(除熱時、病時、作時、大風時、雨時、遠行來時，不犯)。
若無病，不得露地然火炙、或教人然(除為病語者，煮食、熏鉢、染衣、然燈、燒香等，不犯)。
不得藏他衣鉢、坐具、針筒，或教人藏，下至戲笑(餘一切物俱不得藏，除畏失壞故，暫舉即須還)。
若淨施與他衣，後不問主，不得取著(淨施者，謂真實施與他也。若作展轉淨施法，即隨意著，不須問主)。
若得新衣，當作三種染壞色：若青、若黑、若木蘭。若不作者，不得著用。(三種色中，隨意用一。若得如法色新衣，亦應點淨而著，乃至囊、帶、帽、襪、巾等，皆須點淨。〇九十)
若知水有蟲，不得飲(須細濾細觀，無蟲方用)。
不得故惱他，乃至少時不樂。
若知他有罪，不得覆藏(前戒謂覆藏重罪，此戒謂覆藏輕罪)。
若知諍事，如法懺悔已，後不得更發舉。
若知是賊伴，不得共一路行，乃至聚落。
若生惡見，作是言：我知佛所法行婬欲，非是障道法。他諫時即應捨。
若知是不捨惡邪見語人，僧未與作解法，不得畜同止宿。
若知是惡見被擯沙彌尼，不得畜養共同止宿。
若他如法諫時，不得便言：我今不學是戒，乃至有智慧持律者，當難問之。
若聞說戒時，不得輕訶戒言：何用說是雜碎戒為？令人惱愧懷疑(一百)。
若說戒法時，當一心攝耳諦聽。
若共眾同與他物已，後不得言：彼隨親厚以僧物與他。
若眾斷事時，不得不與欲而起去。
若與欲已，後不得更悔。
不得共鬪諍後，聽此語而向彼說。
不得瞋恚故，不喜而打他。
不得瞋恚故，不喜以手搏他(搏謂長掌向他)。
不得瞋恚故不喜，以無根罪謗他(前戒以重罪謗，此戒以輕罪謗)。
若王未出未藏寶，不得入過宮門閾，
若寶及寶裝飾具，不得自捉、教人捉。(除在寺內及寄宿處，畏失故，當取藏舉之，仍須記識以還主。〇一百一十)
不得非時入聚落而不囑授(當囑大尼，無尼應囑同梵行者，乃至沙彌尼)。
若作繩牀、木牀，足應高如來八指，不得過(如來一指濶二寸)。

不得以兜羅綿貯作繩牀、木牀、臥具、坐具(兜羅綿者，是白楊樹花、楊柳花、蒲臺花之總名也)。
不得噉葱蒜
不得剃三處毛(謂大小便處及腋下)。
若以水作淨，應齊兩指各一節，不得過(若內有蟲草挽出，不犯)。
不得以胡膠等物作男根。
不得共相拍(以手、若脚、或女根相拍，俱犯)。
若比丘無病，食時不得供給水，在前立以扇扇。
不得乞生穀麥(乃至大小豆、胡麻，俱不聽乞。除從親里及出家人乞，己為他乞、他為己乞，不乞自得，不犯。〇一百二十)
不得在生草上大小便、涕、唾(若有病，不犯)。
若晨日不看牆外，不得傾棄大小便(當看牆外無人方棄。凡棄諸物，先應謦欬或彈指)。
不得往觀聽伎樂。
不得入村內與男子在屏處共立語(前戒謂與有婬欲意男子屏處立語，此之三戒是與無婬意男子共立語)。
不得與男子，共入屏障處。
不得入村內巷中，遣伴遠去，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。
若入白衣家內坐，不得不語主人，便捨去。
若入白衣家內，不得不語主人便輒坐牀上(除有常坐處、若是親厚家、若石上、木上、埵上、草敷上，若病不犯)。
若入他家不語主人，不得輒自敷坐止宿。
不得與男子共入闇室中(一百三十)。
不得不審諦受語，便向人說。
若有小因緣事，不得便呪咀言：墮三惡道，不生佛法中。(謂不應咒誓。若有難忍事，至當云：若我有如是事，南無佛；若汝有如是事，亦南無佛。)
不得共鬪諍，不善憶持諍事，便椎胸啼哭。
若無病，不得二人共牀臥。
不得共一褥、同一被臥(若各別敷臥褥，若寒時止有一被，聽各內著襯身衣臥)。
不得為惱故而在彼前誦經、問義、教授。
若因活者病，不得不瞻視(同活者，謂共同利養)。
若安居，初聽他在房中安牀，後不得瞋恚故驅他出(除彼破戒及應滅擯者，不犯)。
不得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(除為三寶事、瞿病事，聽受七日法出界去，七日滿即當還)。
若夏安居訖，不得不去。(謂檀越請安居供養，限至安居竟，應出行，乃至一宿。若波留、若病、若不限請，及非受請處安居，不去無犯。〇一百四十)

不得邊界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(邊界者，遠城邑處。若被喚請等、若先至彼，有疑恐怖事起，不犯)。
不得於界內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(界內者，遶城四面)。
不得親近居士、居士兒、共住、作不隨順行、諫而不捨(親近者，數數共語、共笑、共調戲)。
不得往觀王宮、文飾、畫堂、園林、浴池。
不得露身在河泉池水中浴。
若作浴衣，應長佛六磔手、廣二磔手半，不得過(浴衣者，障身洗浴之衣。佛一磔手，當常人三磔手，約周尺有一尺八寸)。
不得縫衣過五日(若無刀針線，及衣少不足，乃至難事者，不犯)。
不得過五日不看衣(餘一切所須之物，亦應五日一看，無令失去，蟲爛色壞。若舉處堅牢，若受寄人為看，俱不犯)。
不得與眾僧衣作留難(謂檀越欲施僧衣，而勸令施食，不施衣也。亦不應與餘人及餘物作留難)。
若不問主，不得便著他衣(除是親厚者〇一百五十)。
不得持沙門衣施與外道白衣(白衣者，在家人也，除與父母及與償債。若他人來索袈裟片以禳災者，應使淨人與)。
若眾僧如法分衣，不得遮令不分，恐弟子不得故(式叉摩那無畜徒法，然亦不得為親厚知識遮也)。
不得作是意：令眾僧今不得出功德衣，後當出。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故。(僧尼二眾安居竟，十六日俱受功德衣。受此衣已，於五月中得五事利益：一、得畜長衣；二、得離衣宿；三、得別眾食；四、得展轉食；五、得食前食後不囑授入聚落。式叉摩那雖無功德衣，以隨大尼安居故，亦應得其五利功德。此衣至十二月十五日，眾僧共羯磨捨。)
不得作是意：遮比丘尼僧不出功德衣，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故。
若餘尼語言：為我滅此諍事。即當與作方便令滅。(若病、若言他不信用、若彼破戒等，不犯。)
不得自手持食與白衣及外道食(當使人與，若置於物上與)。
不得為白衣作使(謂料理白衣家業，或舂磨、煮食、敷坐、取水、掃地等。若為父母及信心優婆夷病，或被繫閉人，不犯。)
不得自手紡縷(若自索線合接線，不犯)。
若入白衣舍內，不得在小牀、大牀上坐臥。
若至白衣舍宿，明日當辭主人而去。(若囑授親厚人知，若有賊人、毒蛇、惡獸出去，皆不犯。〇一百六十)
不得誦習世俗呪術，或教人誦習。
若知如是人，不得度令出家。(如是人者，婬女也。若其有大信心，厭離惡法，應將至五六由旬，付與大尼，教授深藏安處之。式叉摩那雖無畜徒法，然須預學。)

不得不二歲隨和尚尼(受大戒已，仍須二歲隨師。若師破戒去，不犯)。
若比丘尼，僧夏安居竟，應往比丘僧中說見、聞、疑三事自恣，不得不往(應預學之，按根本部學法。女亦隨尼眾往大僧處自恣)。
不得在無比丘處夏安居(以不得教授，及有疑無可諮問處)。
若知有比丘僧伽藍，當白已然後入。(梵語僧伽藍，此云眾園，謂眾僧所住之處也。應先白已而入。)
不得罵比丘。
不得喜鬪諍，不善憶持諍事，後瞋恚不喜，便罵尼眾。
若身生癰及種種瘡，不白眾及餘人，不得輒使男子破或裹(欲使男子醫治者，應打健椎集尼眾來，在病人前以衣裹身，惟留可應治處令治之)。
若先受請足食已，後不得更食正食。(正食者，謂飯、麨、乾飯等。若受非正食請，若不滿足食請，若先不被請，皆不犯。〇一百七十)
不得於家生嫉妒心(謂知識檀越家，以物施與餘人，而自心不喜，便生嫉妒也)。
不得以香塗摩身。
不得以胡麻滓塗摩身(胡麻即芝麻)。
不得使他塗摩身(不得使式叉尼、沙彌尼、在家婦女塗摩身，亦不得使比丘尼揩摩身)。
不得著貯跨衣(跨衣者，即褲類。貯者，或以綿若氎而絮也)。
不得畜婦女莊嚴身具(謂手足釧、指環、瓔珞等)。
不得著革屣持蓋行。(革屣者，皮履也。蓋，傘蓋也。若天雨時，聽在寺內持蓋，及聽在寺內著屧。)
若無病，不得乘乘行(乘者，謂象、馬、車、步乘也。若老、若病，聽乘步挽乘及女乘。若有難，聽乘乘去)。
若不著僧祇支，不得入村(僧祇支者，掩腋衣也。不著，即露胸乳腰也。若無、若失、若方欲作，不犯)。
不得向暮至白衣家。(若為三寶事、瞻病事，若檀越喚，聽去。〇一百八十)
不得向暮開寺門。不囑授餘尼而出。
若無事應前安居，有事應後安居，不得不安居(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日，五月十六日是後安居日。若有三寶事、若瞻病事，不及前安居，聽後安居。前安居住至七月十五日解，後安居住至八月十五日解)。
不得學世俗伎術，以自活命。
不得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(謂不得教在家人，莫向日月神祀廟舍大小便，莫向日月神祀除去糞掃及蕩器諸不淨水，莫向日月神祀舒脚。又言：今日某星宿日好，宜種作造舍納使，與小兒剃頭長髮，宜舉財物，宜遠行等)。
若被擯，不得不去(應隨順下意懺悔求解擯)。
若欲問比丘經義，應先求，聽許已而後問。(若先常聽問，若是二師親厚知識，不求不犯。)

若知先住後至、後至先住，不得欲惱彼故，在前經行，若立、若坐、若臥。
若知有比丘寺院，不得於寺內起塔(謂起尼塔也。若故壞寺、若先起塔、後作寺，俱不犯)。
若見新受戒比丘，應起迎逆，恭敬禮拜問訊，請與坐。(若是一坐食，若有病，當言：大德懺悔！我有如是因緣，不得起迎逆。)
不得為好故搖身趨行(一百九十)。
不得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。
不得使外道，女香塗摩身，
不得無病乞酥、油、蜜、石蜜、乳、酪、魚、肉食(已上一百九十三法屬戒，向下九十九法屬威儀)。
當齊整著裙。
當齊整著衣。
不得反抄衣入俗舍。
不得反抄衣入俗舍坐。
不得衣纏頸入俗舍。
不得衣纏頸入俗舍坐。
不得覆頭入俗舍(二百)。
不得覆頭入俗舍坐。
不得跳行入俗舍。
不得跳行入俗舍坐。
不得俗舍內蹲坐。
不得叉腰行入俗舍。
不得手叉腰入俗舍坐。
不得搖身行入俗舍。
不得搖身行入俗舍坐。
不得掉臂行入俗舍。
不得掉臂行入俗舍坐(二百一十)。
當好覆身入俗舍。
當好覆身，入俗舍坐。
不得左右顧視，行入俗舍。
不得左右顧視，入俗舍坐。
當靜默，入俗舍。
當靜默入俗舍坐。
不得戲笑，行入俗舍。
不得戲笑入俗舍坐。
當用意受食。
當平鉢受食(二百二十)。

當平鉢受羹。
當羹飯等食。
當以次食。
不得挑鉢中央而食。
無病，不得為己索羹飯。
不得以飯覆羹，更望得。
不得視比座鉢中。
當繫鉢想食。
不得大摶飯食。
不得大張口待飯食(二百三十)。
不得含飯語(餘物亦不聽)。
不得摶飯，遙擲口中。
不得遺落飯食。
不得頰食食。
不得嚼飯作聲食。
不得大噏飯食(噏同吸)。
不得舌舐食。
不得振手食(謂舉手奮之也。若食中有蟲草等，振去不犯)。
不得手把散飯食。
不得污手捉食器(二百四十)。
不得洗鉢水棄俗舍(當持出外棄之)。
不得水中大小便、涕、唾(除病，不犯)。
不得立大小便(除病)。
不得與反抄衣、不恭敬人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衣纏頸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覆頭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裹頭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叉腰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著革屣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著木屐者說法(除病〇二百五十)。
不得為騎乘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在佛塔中止宿，除為守護故。
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，除為堅牢故。
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。
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。
不得著屣繞佛塔行。
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(富羅是短脛靴，佛聽寒雪國著之)。
不得捉富羅入佛塔中。

不得塔下坐食，留草及食污地。
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(二百六十)。
不得塔下埋死屍。
不得在塔下燒死屍。
不得向塔下燒死屍。
不得佛塔四邊燒死屍，使臭氣來入。
不得持死人衣及牀從塔下過，除浣染香熏已。
不得佛塔下大小便。
不得向佛塔大小便。
不得繞塔四邊大小便，使臭氣來入。
不得持佛像，至大小便處，
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(二百七十)。
不得向佛塔嚼楊枝。
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。
不得在佛塔下涕唾。
不得向佛塔涕唾。
不得塔四邊涕唾。
不得向塔舒脚坐。
不得安佛塔在下房，己在上房住。
人坐己立，不得為說法(除病)。
人臥己坐，不得為說。
人在座，己在非座，不得為說法(除病〇二百八十)。
人在高座，己在下座，不得為說法(除病)。
人在前行，己在後行，不得為說法(除病)。
人在高經行處，己在下經行處，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人在道，己在非道，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不得携手在道行。
不得上樹過人高(除難因緣)。
不得絡囊盛鉢，貫杖頭著肩上而行。
人持杖不恭敬，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人持劒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人持鉾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人持刀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人持蓋不應為說法(除病〇二百九十法竟)。

僧祇律云：式叉摩那在一切大尼下，在一切沙彌尼上。至布薩自恣日，入僧中，胡跪合掌，作是言：阿梨耶僧！我某甲清淨，願僧憶念持。(三說而去。〇阿梨耶，此言聖者。)

○懺二百九十二行法法

式叉摩那若違行法，直犯佛教，即須懺悔，不壞本所學六法。當於和尚尼(此云親教師)前，若阿闍梨(此云軌範師)前，若餘比丘尼前，偏袒右肩，胡跪合掌，作如是言：　親教師一心念！我某甲式叉摩那，故以染污心，受染污心男子捉手(餘二百九十一法中有犯，隨所犯事稱之)犯行法。今向親教師發露懺悔，更不敢作，願師憶我。(三說。彼尼答言：)自責汝心，應生厭離。(自答言：)爾。(若非二師，應稱大姊或阿姨。)

式叉摩那尼戒本(終)

音釋

溉
(音既。)
氎
(音牒。)
腫脹
(上音瘡，下音有。)
苫
(閃字入聲。)
閾
(音域。)
磔
(音窄。)
羼
(音燮)

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(八卷)

唐　道宣撰

會入于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